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TAITRA「2023 馬來西亞國際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2021.9.15 修訂

####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 活動資訊：

1. 名稱：2023 年馬來西亞國際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2023 Malaysia International Retail & Franchise Exhibition-Taiwan Franchise Brand Pavilion)
2. 網站：<http://www.mirf.my>
3. 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 (共 3 天)
4. 地點：吉隆坡會展中心 KLCC Hall 3,4,5
5. 簡介：馬來西亞國際連鎖加盟展(Malaysia International Retail & Franchise Exhibition) 由馬來西亞連鎖協會主辦，為馬國規模最大的零售、特許經營及授權業務展會，歷經疫情停辦兩年後，2022 年超過 200 個品牌參與、約 1 萬人次參觀，吸引韓國、新加坡、印度、巴基斯坦、日本、菲律賓等超過 15 個國家及地區的企業參展。

(三)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10 家。

(四) 適於參加之產業：餐飲、零售、教育、美妝醫療等連鎖加盟業者

#### 二、參加廠商資格：

(一)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

(三)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 (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2 年者，不在此限)。

(四)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MIRF2023> (活動匯報名網址)
2. 繳費：本會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及確認廠商符合參加資格後，以電子郵件寄發「參加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
3. 上傳參展產品照片等圖文資料：供編製團員宣傳資料 (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 300 dpi 以上)。
4. 經本會確認收訖 ①線上廠商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繳交證明及 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三) 聯絡名址：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1. 本會：

(1)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0 樓服務業推廣中心閉達玉專員收

(2)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959

(3) 電子郵件：yolandapi@taitra.org.tw

2. 參加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規範：

(一) 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家廠商新臺幣 1 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2. 廠商分攤費：本會根據團員使用攤位類別，收取「臺灣館攤位」之廠商分攤費用，茲說明如下：

約 9m<sup>2</sup>攤位新臺幣 6 萬 4,000 元整，由本會統一設計，含基本裝潢(隔間板、公司招牌、展示台、燈、插座、地毯)及洽談桌椅配備，為營造臺灣館整體形象，本會將視實際狀況調整展示面積及使用配備。**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報名及繳費，可享【早鳥優惠價】新臺幣 5 萬 8 千元整。**

3.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保證金。

4.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二) 付款規定：參展廠商應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三) 繳費方式：

1. 支票付款：請開立不晚於 3 月 31 日之即期支票(早鳥優惠為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馬來西亞國際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四) 攤位之選定：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攤位圈選方式依下列順序圈選：

1. 依廠商攤位大小次序圈選攤位。

2. 倘面積相同者，則依廠商報名繳費先後次序圈選攤位；倘報名繳費次序相同者，則以抽籤先後順序圈選攤位。

#### 五、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

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召開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召開日期（含）後退出者，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召開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組團會議召開日期（含）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六、本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部分：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宣傳資料。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現場展務協助。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七、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且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若參加廠商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五點「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本會刊登之宣傳圖文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7.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8. 不做任何損及本會、其他業者或國家之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9.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0. 標示 Made in China 之樣品不得參加。

(二) 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1. 「標準攤位」廠商之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4.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5.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6.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7.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8.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①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②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③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④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旅行事務：由參加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九、數位貿易專案：

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com）：

- (一) 「台灣經貿網尊爵（EP）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 30,000 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 種多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

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 VR 虛擬展間、Google 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電商+數位行銷」訓練課程。

- (二) 「台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 (VR) 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 8,000 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10 張產品型錄空間、4 語系網站空間 (英、日、繁中、簡中)、「360 度商品環物拍攝」5 張或「720 度 VR 環景拍攝」、Google 關鍵字廣告。

十、其他事項：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三)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